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与下属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与下属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9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在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约2.1亿元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冻结；2017年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股权被云南省高院冻结。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分析说明：（1）上述约2.1亿元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2）是否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标准；（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分析说明：（1）上述金鼎锌业和四川信托股权被冻结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2）是否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从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标准；（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其中，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公司控股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宏达集团持

有的四川信托股份是否已被冻结；（2）分析说明股权冻结事项对重组推进的具体影响，如对重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审慎考虑停复牌事宜。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